

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上审（再融资）〔2023〕105号

关于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

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，本所审核机构对华懋（厦门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并形成了本轮问询问题。

1.关于财务性投资

根据申报材料，1) 发行人实际控制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，东阳凯阳投资于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、东阳

华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；2）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，东阳华芯的股东东阳凯阳、东阳金投已分别实缴出资 9,800.00 万元、7,000.00 万元；3）2022 年 11 月 25 日，东阳凯阳与东阳金投、徐州博康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由东阳凯阳受让东阳金投持有的东阳华芯 11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，对应 7,700 万元注册资本），因东阳金投尚未就标的股权履行实际出资义务，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；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，发行人合计控制东阳华芯 51%的股权，将东阳华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；4）公司认定对徐州博康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。

请发行人说明：（1）东阳金投对东阳华芯已实缴出资 7,000.00 万元的具体情况，东阳凯阳 0 对价收购标的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各方关于标的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安排，标的股权转让是否真实；2022 年东阳华芯在公司的并表情况；（2）截至目前公司对徐州博康、东阳华芯的投资时点、金额，至本次发行前拟投入的资金安排；（3）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、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（包括类金融业务）情形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本次发行前，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，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。

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》第 1 条、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关于 2022 年业绩

根据申报材料，1) 考虑资本市场波动性风险及及激励对象自身的认购能力，同时为了适当降低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，2022 年 11 月，激励对象合计 133 人共同签署承诺，放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 20%，放弃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,622,622 份；2) 公司结合 2022 年 1-10 月业绩情况，预计 2020 年-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扣非前后孰低）为 6.16% 至 6.22%。

请发行人说明：（1）2021 年实施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各年度分摊确认的依据、计算过程，2022 年 11 月 133 名激励对象放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 20% 的具体原因，放弃期权对股份支付费用确认金额及财务报表的影响；（2）结合 2022 年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公司 2020-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（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）平均值是否低于 6%，公司是否持续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盈利要求。

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关于文化类业务

根据申报材料，发行人子公司海南华懋能和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“广告设计、代理”“会议及展览服务”，东阳耀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经营范围中包括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”，涉及文化行业。

请发行人说明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文化、传媒相关业务，如是，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、具体内容、收入利润占比等

情况，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中相关情形，是否合法合规。

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发行人区分“披露”及“说明”事项，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，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，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，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；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，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，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；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，并在发行人回复之后写明“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，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，确认并保证其真实、完整、准确”的总体意见。



主题词：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3年03月17日印发
